

12.1.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为本标准第6.2.5条的更高层次要求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1 设计评价：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。

2 运行评价：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